

“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焦点、 难点与对策

——基于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的分析

齐彦磊

(河南大学 教育学部,河南 开封 475000)

摘要: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凝聚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教育智慧,形成了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治理方案,为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治理模式。“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主要聚焦发生场所的治理、供给主体的治理、需求主体的治理和执法行为的治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面临着从预防到根治的全链条挑战,其难点集中体现在预防难、发现难、查处难、根治难。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应把机制改革作为总抓手,从健全预防机制,压缩违规空间;健全发现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健全查处机制,强化警示震慑;健全协同机制,促进系统根治等方面全面展开。

关键词:“双减”;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

OSID:



中图分类号:G522.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5821(2026)04-0068-07

“双减”政策落地以来,学科类校外培训极大压减并得到良好规范,线下培训压减97%,线上培训压减87%,大规模学科类校外培训无序发展态势已基本得到控制^{[1]82}。《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强调“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2],尤其是持续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依法治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亦称以隐蔽形式违规开展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与传统校外培训相比,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具有隐蔽化、多变性等特征。自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陆续公布了6批200余项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旨在推广“双减”优秀经验,完善“双减”政策举措,确保“双减”要求落地见效^[3]。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凝聚了大批教育工作者的教

育智慧,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治理方案,为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治理模式。教育界必须深入分析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总结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焦点与难点,确定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对策,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引导校外培训更好回归育人初心。

一、“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焦点

目前监管部门所掌握的隐形变异校外学科培训,大致包括五类情形:一是“化整为零”,以家政服务、众筹私教等名义开展培训;二是“转换阵地”,以直播、录播等方式开展培训;三是“悬羊卖狗”,以游学研学、夏令营等活动开展培训;四是“走向境外”,以境外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等平台开展培训;五是

收稿日期:2026-03-11;修回日期:2026-05-3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重点项目(2026-JSJYZD-01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4&ZD176)

作者简介:齐彦磊(1992—),男,河南上蔡人,博士,校聘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政策研究。

引用格式:齐彦磊.“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焦点、难点与对策:基于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的分析[J].信阳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46(4):68-74.

Qi Yanlei. The Focu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Governance of Invisible Variation After-School Train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Typical Cases of National “Double Reduction” Work[J]. Journa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6, 46(4): 68-74.

“借助智能”，以AI机器人等载体开展培训^[4]。围绕上述五类情形，“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焦点应包括：发生场所的治理、供给主体的治理、需求主体的治理和执法行为的治理。

（一）聚焦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生场所的治理

随着“双减”政策的深入落地，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治理重点从显性化转向隐性化，校外培训发生场所成为破解治理难题的关键切口。场所治理是防范和查处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核心与第一道防线，因为无论学科类校外培训形式如何变异，总要依托一定的空间场所来开展培训。学科类校外培训场所日益呈现分散化、隐蔽化、家庭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培训向城郊等僻静场所转移；二是个体化家教散布于居民小区或商务楼宇；三是由于“双减”政策和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网络空间成为培训机构及家教人员实施隐形变异培训的新场所^[5]。

“双减”背景下对隐形变异培训发生场所的治理，本质上是一场发现能力与隐蔽手段的博弈。目前的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生场所治理焦点已经从单纯的查场所转变为“查人、查钱、查空间、查数据”的全链条场所监管。成都青羊区整合社区力量，地毯式排查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存在的“一对一”“一对多”违规培训。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对已注销、已关停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防止“死灰复燃”，已取缔无证无照培训机构42家^[6]。吉安市教体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将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防治作为重点，印发《关于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通知》，全市共划分为1000余个网格，制定“网格员工作职责清单”和“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实行每天“早、中、晚”三报告制度，全时段、全覆盖监管，实现精细化管理^[7]。河南省郑州市利用视频监控和AI识别技术进行智能识别并预警，建立定人查、定时查、定位查巡查工作机制，实现对学科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机构的智能监管^[8]。综上，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生场所治理是“双减”治理的主战场，其特点是从管机构转向管空间，通过基层网格化、智能化、部门联合执法、社会监督的立体防控，有效斩断隐形变异培训的运行空间。

（二）聚焦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供给主体的治理

在“双减”治理逻辑中，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场所是空间载体，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供给主体是行为源

头。根据经济学理论，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在价格和竞争等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稀缺的资源将会得到合理配置，实现“帕累托最优”。从我国目前校外培训行业发展的形势可以判断，在某种程度上校外培训出现了市场失灵，并导致了市场乱象^[9]⁹⁹。校外培训行业规范发展，离不开校外培训主体的自治与支持。不治理学科类校外培训供给主体，仅查场所，校外培训行业极易出现打而不绝、边打边冒的问题。在“双减”治理中管住学科类校外培训供给主体，才能从根源上遏制隐形变异培训。

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供给主体不再是以往持有办学许可证的大型机构，而是一些隐形无证培训场所，呈现出碎片化、个体化、高流动性的特征。培训的供给方主要包括机构和人员两种主体，机构包括变相机构化主体、线上违规供给主体、境外及外籍违规供给主体，人员则包括在职中小学教师、原培训机构“退证转私”人员、无资质社会人员、自由职业者。管好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供给方是防范减少违规行为发生的关键所在。陕西省宝鸡市开展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专项治理，累计关停“启明星”等无证无照和违规培训机构109家，对制作、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对发现的张贴类违法违规教育培训广告及时清除^[10]。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学习，督促其规范培训行为，自觉遵守“双减”规定。组织校外培训机构召开视频会议，专题学习政策文件，利用微信群对培训机构做好工作提示，并组织开展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承诺签名活动^[11]。综上，“双减”治理要对转型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跟进指导，加大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参与违规培训的查处力度，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裁减人员的就业帮扶。

（三）聚焦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需求主体的治理

需求决定供给，需求主体是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存在的土壤。需求主体是整个“双减”治理链条中最具复杂性、也是最触及社会心理的一环，只要家长和学生仍有强烈补课、抢跑、择校焦虑，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就会换形式、换场所、换主体反复出现。隐形变异培训的需求主体主要是家长和学生，他们在治理中呈现出复杂的心态。焦虑型家长深受“不补课就落后”的剧场效应影响，对分数有执念。盲目跟风型家长看到周围孩子都在补课，担心自家孩子被落下，被迫加入寻求培训的行列。托管刚需型家长无人看管孩子，易被违规机构利用，在托管期

间夹带学科培训。自主型学生具备自主学习意识,针对薄弱科目主动寻求校外辅导。校外培训的普遍性,主要在于需求主体对校外培训形成的依赖。需求主体在校外培训的参与上具有很大的非理性,提升需求主体校外培训参与的理性水平,是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重要方面^{[12]192}。

“双减”背景下,国家对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需求主体治理的核心不在于惩罚,而在于疏导与转化。河南省洛阳市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宣传国家“双减”政策。线上利用洛阳晚报、洛阳网等媒体平台,公布“校外培训家长端APP”使用方法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培训行为。线下突出学校和班级主渠道,利用“治理工作群”“家长会”“班会”宣传隐形变异违规培训的危害,做到校校覆盖、班班宣讲、人人知晓^[13]。云南省印发《致全省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送覆盖全省的“理性、科学选择校外培训”公益短信,提醒家长自觉抵制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规避校外培训陷阱^[14]。综上,当家长和学生从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需求者转变为“双减”政策的理解者和支持者时,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才会真正失去它最顽固的生存土壤。

(四)聚焦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执法行为的治理

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执法行为治理是整个治理体系中最具底线意义的一环,它标志着治理工作从应急状态走向法治状态。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日益隐蔽化、复杂化的背景下,校外培训执法行为本身也面临着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的严峻考验。校外培训执法行为不规范、不统一、不协同,会直接导致处罚震慑不足、地区松紧不一、运动式治理反复反弹、群众与基层执法人员矛盾激化。2023年,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强调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15]359}。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执法行为的规范化程度,决定了“双减”政策能否在复杂的现实博弈中,守住底线、行稳致远。

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有效性、协同性,是隐形变异校外培训能否真正管住的关键保障。天津市加强行政执法“三保障”,全面规范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执法行为。一是提供制度保障,健全监管执法机制,完善监管政策制度,坚持依法实施处罚。二是提供人员保障,打造核心执法队伍,统筹内部执法

资源,争取外部力量支持。三是提供组织保障,筑牢执法业务基础,紧盯问题线索处置,严厉打击违规培训^[16]。浙江省绍兴市将防范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作为“双减”重要任务,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校外培训执法目录清单(试行)》,明确了13项违规违法情形的处理部门与处理方式。针对执法案件,出台《教育领域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工作指引》,明确移送范围、内容,按流程规范移送^[17]。综上,对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执法行为的治理,核心是对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手段的规范与优化,确保治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难点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学科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现象仍屡禁不止,成为阻碍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效的难题。学科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面临着预防难、发现难、查处难、根治难的全链条挑战。

(一)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预防难”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的重点逐渐从线上线下载性违规清零转向治理隐形变异违规现象。“预防难”成为制约治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首要难题。与事后发现、取证和惩处校外培训不同,预防性治理关注的是违规校外培训发生前的干预环节,其难点是不但要突破既有的市场路径依赖,而且要扫清复杂的制度盲区。《关于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明确将防范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置于治理前端,着力破解预防难问题,切实减少违规行为发生^[18]。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预防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需求侧的心理驱动难以消解、供给侧的身份伪装难以锁定、管理侧的预防机制难以构建。

从需求侧来看,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竞争依然激烈,孩子的分数和升学仍是广大家庭的核心关切。学科类校外培训需求的刚性存在让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预防工作失去家庭支撑。家长基于对孩子学习掉队的焦虑,形成了跟风型消费心理,这种心理驱使他们主动寻找甚至配合违规机构开展培训。从供给侧来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披上了多重“马甲”,进一步加剧了预防性治理难度。部分校外培训从业者为了工商登记合规,名义上注册教育咨询公司或文化传播公司,实际上开展的却是违规学科培训。部分校外培训从业者是个体户,既没有固定的机构招牌,也不进行公开宣传,完全依托熟

人网络招揽生源,使得校外培训治理难以触及。从管理侧来看,对未发生的隐形变异校外培训进行预防,本身就面临着权力边界的困境。行政监管遵循事后处罚或事中干预的原则,在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校外培训违规行为即将发生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无法对潜在的违规者或潜在的违规场所采取强制性的预防性干预措施,否则可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发现难”

如果说预防难侧重于对未发生行为的预警困境,那么发现难则直指校外培训违规行为已然发生,却难以被监管者及时、精准发现的现实瓶颈。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治理链条中,发现是启动后续一切执法程序的前提。对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实行有效治理的前提,是要能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发生的“第一现场”,并能精准掌握关键线索,锁定主要证据^[19]。然而,当违规校外培训从广而告之的机构招牌后撤,遁入城市的毛细血管之中时,传统的扫街式巡查便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用武之地。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发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招生渠道的隐蔽化、培训场所的私密化、培训缴费的碎片化、排查力量的薄弱化。

从招生渠道来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放弃了传统的广告宣传、线下推广模式,转而依赖熟人圈层传播,形成了封闭性极强的招生网络。家长不仅是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消费者,更是共谋者和保护者,这种主动望风、配合隐藏、统一口径的熟人圈层进一步增加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发现难度。从培训场所来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放弃了传统培训机构固定门店、公开招牌的模式,多藏身于私密性极强的空间。居民住宅、公寓楼等场所因其天然的私密性,成为违规培训最集中的庇护所。从培训缴费来看,为了规避通过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监测,违规收费多以微信转账、支付宝红包甚至现金的方式进行,单笔金额看似不大,并且分散在多个个人账户之间,很难触发金融监管的预警机制。从排查力量来看,基层排查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也是导致“发现难”的重要原因。当前,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排查工作主要依赖基层社区网格员、街道工作人员和教育部门执法人员,但基层力量普遍存在人员不足、精力有限的问题。

(三)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查处难”

随着“双减”政策的持续落地,“查处难”成为制约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走向深入的核心难点。所谓查处难,是指校外培训监管部门即便掌握

学科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相关线索,但在违规调查取证、违规事实认定、违规依法处罚、违规后续整改等治理环节仍面临诸多问题,难以进行精准有效的违规校外培训查处,导致部分违规校外培训边查边冒、屡查屡犯,无法形成强有力的监管震慑。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查处难”主要体现在入门取证难、主体认定难、法律适用难与执行到位难等维度。

从入门取证难来看,校外培训监管部门查处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第一道障碍,往往是一扇紧闭的居民住宅房门。当部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隐匿于居民住宅时,校外培训执法便遭遇了公权与私权的碰撞,入门取证环节陷入困境。从主体认定难来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供给主体早已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而是高度分散的个体。部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以熟人互助、家庭私教为名,将违规培训伪装成个人辅导行为,校外培训监管部门难以准确认定其行为性质。从法律适用难来看,校外培训监管部门有了证据、认定了主体,接下来便是依据什么法律、作出何种处罚的问题。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方式多样,对其违规程度的法律认定往往存在模糊地带。从执行到位难来看,校外培训监管部门的处罚力度不足,震慑效应不强,进一步弱化了查处工作的实效。即使完成了前面的所有环节,顺利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查处工作仍不能说大功告成。由于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违规主体多为个人或松散组织,缺乏可查封的资产和可追责的法人主体,即使查实违规行为,也难以采取有效的处罚措施。

(四)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根治难”

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根治难”是指监管者很难从根源上铲除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滋生的土壤,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往往呈现“查处、反弹、再查处、再反弹”的恶性循环,难以实现根治,既影响“双减”政策落地的长效性,也不利于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基础教育生态。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如同“野草”,即便经历数轮清理整治,一旦风声稍缓,便又在新的角落悄然滋生。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倪闽景将目光聚焦到强化校外托管机构监管治理、巩固“双减”成效上。他指出,“双减”后以“课后托管”为名的隐形变异培训问题突出,冲击政策成效。目前全国托管机构超54万家,因审批源头失守、监管职责不清、惩戒机制薄弱,普遍存在违规培训、安全隐患、经营失范等风险^[20]。这种治本难、去存量难的困局,折射出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已触及更深层次的社会问题。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根治难”

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土壤难除、存量难消、共识难聚。

从土壤难除来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之所以难以彻底治理,本质上是家长教育焦虑驱动下的市场需求使然。从存量难消来看,经过多轮校外培训治理,仍在暗处坚持的违规校外培训供给主体往往是具备极强生存韧性的老手。他们熟悉监管套路,甚至积累了应对检查的应急预案。部分学科培训以“校外托管”为名改头换面、转入地下,成为隐形变异的新温床。据估算,2025年校外托管市场规模达到2000多亿元,机构数量已突破54万家,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3万家。这一新兴服务市场因缺乏有效规制,风险隐患日益凸显,亟须强化监管治理,以巩固“双减”成果。从共识难聚来看,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问题上,政策制定者、基层执行者、家长群体之间的认知存在显著差异,导致治理工作时常陷入博弈困局。

三、“双减”背景下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的对策

面对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中存在的预防难、发现难、查处难与根治难等问题,单纯依靠运动式的集中整治或碎片化的单一治理等举措,已难以从根本上遏制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滋生与蔓延。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应通过健全预防机制,压缩违规空间;健全发现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健全查处机制,强化警示震慑;健全协同机制,促进系统根治等举措全面展开。

(一)压缩违规空间: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机制

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如同治水,既要善于堵截洪峰,更要懂得疏导源头。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治理体系中,预防机制处于整个链条的最前端,也是最具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环节。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治理亦是如此。预防性治理旨在通过前期预防措施的完善来降低事后补救的高成本^{[21]42}。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机制,旨在通过制度设计、政策引导与技术支撑,构建早预防、早介入、早制止的第一道治理防线,从根源上压缩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生存空间。

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机制的路径主要包括:完善源头预防制度,提升智能化预防能力,健全网格化预防体系。首先,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机制必须以规范校外培训主体资格为前提,建立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校外培训违规人员

登记制度,建立专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信息库并进行风险评级。其次,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机制必须从技术层面提升治理预警能力,借助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构建智能化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监测平台,智能化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线索。再次,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预防机制必须将排查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街道、社区应牵头建立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共同参与的日常巡查机制,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社区网格预防体系。例如:河南省洛阳市安排网格员加强对重点培训机构的关注,实施监管每日打卡制度,重点整治违规培训、隐形变异培训,力争将违规变异培训消除在萌芽状态^[13]。

(二)畅通举报渠道: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

发现机制处于事中干预的前端,是整个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治理体系中的“千里眼”。“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22],发现机制是系统构建的起点,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和复杂性的特点,有行为指引、结果预期与问题统筹的功能。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是为了发现违规培训并及时作出应对而建立起来的机制,违规培训的发现是第一位的,只有先做到发现,方能采取治理的举措,才能让问题最终得到解决。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深度嵌入居民住宅、熟人社会与数字暗网,传统的发现机制已基本失效。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旨在畅通举报渠道,让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无处遁形,推动治理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发现转变。

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的路径主要包括升级举报平台、强化技术赋能、落实奖励制度。首先,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必须打造便捷、高效的举报渠道,升级隐形变异校外培训举报平台,整合举报电话、市民热线和网络投诉入口,简化举报流程,保护举报人隐私。例如,河南省郑州市上线举报平台,着力解决违规培训发现难问题,依托“郑州教育”官方微信公众号,研发学科类违规培训“随手拍”小程序,设置投诉举报、跟踪监督、结果反馈等功能,建立“3天研判+5天处置”工作机制,让市民可随时随地参与对违规培训的监督^[8]。其次,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必须借助技术手段,对微博、小红书、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公共社交平台进行常态化扫描,构建覆盖全网的数字监测体系。再次,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发现机制必须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对提供有效线索、协助查实

的举报人,给予具有一定吸引力的物质奖励,激活全社会监督力量。

(三)强化警示震慑: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

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力,直接决定了前期发现的线索能否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成效,也直接影响着潜在违规者对政策红线的敬畏程度。如果说发现机制解决了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看得见”的问题,那么查处机制解决的就是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管得住”的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指出,应加大查处力度,巩固从严治理态势。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对校外培训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职责,将隐形变异培训查处摆在校外培训执法工作的突出位置^[18]。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旨在构建常态化、法治化的查处体系,以严厉查处强化警示震慑,让违规主体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

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的路径主要包括明确查处标准、规范执法流程、强化执法力度。第一,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必须破解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定性难、裁量乱的问题,应完善执法依据,明确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认定标准、取证规则和处罚裁量基准,让查处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第二,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必须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治理水平,明确查处工作流程,规范执法文书,避免简单粗暴执法;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法治素养,确保查处工作合法合规。第三,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查处机制必须破解取证难、查处软问题,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明确取证职责,共享取证资源,形成取证合力;加大处罚力度,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例如,浙江省温州市通过印发《温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执法监督活动实施方案》《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案》《教育领域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工作指引》,提升执法统筹能力,加大执法力度^[23]。

(四)促进系统根治: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协同机制

协同治理是多元主体共同应对重大教育问题的核心过程,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就是在教育治理体系中形成能够促使多元主体有效参与配合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措施,促使各方合作应对重大教育问题的模式^{[24]61}。当前,隐形变异校外培训

治理涉及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社区、学校、家长等多个主体,涵盖预防、发现、查处、监管、巩固等多个环节,单一部门、单一手段难以实现系统根治。破解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根治难的困境,实现治理工作的长效化、系统化,关键在于打破各自为战的治理格局。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协同机制,旨在整合各方力量、打通治理壁垒、凝聚治理合力,推动治理工作从分散整治向协同共治转变,从治标向标本兼治跨越,实现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系统根治。

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协同治理机制的路径主要包括多部门协同、家校社协同、基层协同。一是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协同机制,必须构建多部门协同发力的执法体系,应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治理情况、共享线索信息、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形成教育牵头、多部门联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协同执法格局,提升执法效率和治理效能。二是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协同治理机制必须从需求端推动系统根治,家长应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主动配合治理工作,自觉抵制违规培训;学校应持续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做好课后服务;社区应加强政策宣传和科学育儿引导,缓解家长教育焦虑。三是健全隐形变异校外培训协同机制必须筑牢系统根治的基层根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赋权赋能基层一线,形成基层联动、全民参与的协同治理氛围。

参考文献:

- [1]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学习辅导百问[M].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25.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N]. 人民日报,2025-01-20(6).
- [3] 齐彦磊,周洪宇.“双减”背景下我国中小学减负治理的特点、经验及启示:基于全国“双减”工作典型案例的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2024(9):75-84.
- [4] 董圣足,赵阳. 隐形变异学科培训:样态特征、兴起因与治理对策[J]. 教育发展研究,2024(8):61-69.
- [5] 余晖,尤宏森. 校外培训“隐形变异”的政策话语与治理困境[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98-112+207.
- [6] 教育部.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执法三端发力 切实推动“双减”落地见效[EB/OL]. (2023-07-14)[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zfjl/202307/t20230714_1068949.html.
- [7] 教育部. 江西吉安强化基层网格治理构建监管长效机制[EB/OL]. (2024-03-20)[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sdal/202403/t20240320_1121376.html.

- [8] 教育部. 河南郑州打造“AI监管”模式 推动校外培训治理走深走实[EB/OL]. (2024-03-21)[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sdal/202403/t20240321_1121489.html.
- [9] 杨程. 校外培训家庭焦虑、市场失灵与规范发展[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
- [10] 教育部. 陕西宝鸡市从严开展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 推动“双减”落地见效[EB/OL]. (2021-12-22)[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zfjl/202112/t20211222_589403.html.
- [11] 教育部. 上海金山发挥网格管理优势 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学科类培训[EB/OL]. (2021-12-06)[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zfjl/202112/t20211206_585180.html.
- [12] 丁亚东.“双减”背景下校外培训协同治理路径研究[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3.
- [13] 教育部. 河南洛阳健全三项机制 全面整治隐形变异[EB/OL]. (2023-11-29)[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zfjl/202311/t20231129_1092493.html.
- [14] 教育部. 云南省以“四个强化”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EB/OL]. (2022-11-17)[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222/moe_1757/202211/t20221117_994214.html.
- [15] 中国国情读本:2024版[M].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社,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24.
- [16] 教育部. 天津加强行政执法“三保障”不断提升校外培训执法效能[EB/OL]. (2023-11-29)[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zfjl/202311/t20231129_1092494.html.
- [17] 教育部. 浙江绍兴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执法体系构建[EB/OL]. (2024-03-21)[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sdal/202403/t20240321_1121490.html.
- [18]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12):33-36.
- [19] 晋浩天. 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N]. 光明日报,2022-12-14(10).
- [20] 全国政协委员倪闽景:双减后以“课后托管”为名的隐形变异培训问题突出,应强化治理[EB/OL]. (2026-03-06)[2026-05-2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8903964967497067&wfr=spider&for=pc>.
- [21] 王枫云,韦梅. 城市治理概论[M]. 中山:中山大学出版社,2021.
- [22] 刘一霖. 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N].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5-09-24(5).
- [23] 教育部. 温州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 坚决查处“隐形变异”[EB/OL]. (2021-12-06)[2026-05-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53/zfjl/202112/t20211206_585179.html.
- [24] 张淑惠. 社会组织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研究[M].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23.

The Focu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Governance of Invisible Variation After-School Train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Typical Cases of National "Double Reduction" Work

Qi Yanle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0, China)

Abstract: The typical cases of the national "double reduction" work have condensed the educational wisdom of the majority of educators, formed a unique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scheme, and provided a governance model worth learning for the governance of invisible variation after-school training. In this climate, the governance of invisible variation of after-school training mainly focuses on the governance of the place of occurrence, the supply subject, the demand subject and the law enforcement behavior. The governance of this invisible variation is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the whole chain from prevention to cure. The difficultie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difficulties of prevention, discovery, investigation and cure. Starting with the reform of the mechanism, the governance should do the following: (1) take the reform of the mechanism as the general starting point, and reduce the space for violations by improving the prevention mechanism; (2) improve the discovery mechanism and smooth the reporting channels; (3) improve the investiga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the warning and deterrence; (4)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e the radical cure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double reduction; invisible variation of after-school training; typical cases of national "double reduction" work

(责任编辑:赵婧)